**校内各级单位开设微博（微信）审批流程**

**一、基本信息**

**名称：**校内各级单位开设微博（微信）审批流程

**负责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微博、微信管理办法》、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官方微博运营及管理细则（试行）》

**适用范围:** 校内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二、流程图**

申请单位负责人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各级单位开设微博（微信）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与电子文件同时报送宣传部审批

宣传部反馈意见

（3个工作日）

否

是

同意开通，并纳入学校微矩阵；如功能及内容单一的，经讨论研究后予以整合（申请单位凭加盖宣传部公章的审批表复印件至校办加盖微信认证所需印章）

不予开通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各级单位开设微博（微信）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申办单位** |  | **注册平台** | 新浪/腾讯其他，请注明 |
| **申办微博/微信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管理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微博（微信）定位** |
| **微博（微信）发布内容范围** |
| **请承诺以下条款：**1、本账号发布、转载的有关信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严格把关，避免泄密事件发生。2、未经授权，本账号不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如需对外发布的，在报学校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发布，并应与党委宣传部保持口径一致，同时做好发布内容备案。 承诺人： |
|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批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承诺人为负责人和管理员，提交表格时需签字。